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續貸款

貸款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18,600,000港元之貸款，並根據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貸款重續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A協議、貸款B協議、貸款C協議及貸款D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2,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貸款A協議 | 貸款B協議 | 貸款C協議 | 貸款D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
|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 借方： | 倍護(中國)日用品 有限公司 | 倍護(中國)日用品 有限公司 | 倍護(中國)日用品 有限公司 | 倍護(中國)日用品 有限公司 |
| 本金額： | 11,0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
| 利率： | 年利率18厘 | 年利率18厘 | 年利率14.4厘 | 年利率14.4厘 |
| 抵押品： | 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墊付貸款日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墊付貸款日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墊付貸款日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墊付貸款日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 期限： | 十個月 | 九個月零15日 | 八個月零3日 | 七個月零13日 |
| 提取日期：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 |
| 還款日期：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貸款，並根據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貸款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重續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 借方： | 倍護(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
| 本金額： | 18,600,000港元 |
| 利率： | 年利率18厘 |
| 抵押品： | 由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墊付貸款日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 |
| 期限： | 十二個月 |
|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消費品貿易。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借方及張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發牌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董事認為，由於貸方已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與借方重續貸款、了解借方之背景及與借方建立良好之客戶關係，故與借方重續貸款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

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之利率及期限)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集團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本集團對借方之財務背景、過往良好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ii)預期將由重續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之利率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貸款重續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倍護(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貸方」 | 指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之統稱 |

| | | |
|----------|---|--|
| 「貸款A」 | 指 | 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A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A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A協議、貸款B協議、貸款C協議及貸款D協議之統稱 |
| 「貸款B」 | 指 | 本金額為2,6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B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B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C」 | 指 |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C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C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D」 | 指 |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D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由貸方提供貸款D予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貸款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以及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重續協議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 「張先生」 | 指 | 張玲瓏先生，為借方之唯一董事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